

我校召开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2月27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校长王庆教授主持召开了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学校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经过审议，同意授予202名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同意授予210名本科生学士学位，其中，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7人，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194人，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9人。

会上，王庆校长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几点要求：（一）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校院两级学位委员会的规范化建设，落实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质量的审核把关职能。（二）要把提高学位授予质量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核心工作。一是要严格导师遴选，切实提高导师指导能力；二是要将课程教学、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有机结合，加强课程建设；三是要加强研究生培养流程管理，改进和规范师生互选工作；四是要将体现学位授予质量的指标纳入学校关键绩效和负面责任清单。（研究生院 撰稿 马雯雯 审核 王晓安）

